

114年度第6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(公告版)

序號	服務機關	資績分數	備註
1	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	54.80	
2	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	54.15	
3	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	53.90	
4	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	53.35	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，排列優先順序
4	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	53.35	
6	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	52.40	
7	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	51.95	
8	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	51.85	
9	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	51.10	
10	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	50.40	
11	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	50.05	

備註：

1. 資績分數(考績+獎懲)計算方式說明

(1)考績(60%):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，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(歷年考績分數平均*60%)。

(2)獎懲(10%):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，嘉獎(申誡)1次0.2分;記功(記過)1次0.6分;記大功(記大過)1次2分。

2.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：

(1)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
(2)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獎懲分數較高者(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)優先選填志願。